

# 優化攬才環境：放寬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納入就業保險保障

陳奕中 /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視察



## 壹、前言

為建構完善之就業安全體制，我國在2003年1月1日實施《就業保險法》，以提升勞工就業技能、積極促進就業為核心目標，整合既有失業給付、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制度，以保障勞工失業一定期間及職業訓練之基本生活。就業保險開辦之初，考量其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國人就業，提升技能而設，故適用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後來隨著相關政策的變動，2009年將無須辦理工作許可之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

在台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納為就業保險適用對象，以提供其就業安全保障。

近期為應國際人才競逐激烈及國內產業發展需要，亟須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之政策目的，國家發展委員會自2024年8月起啟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修法工作，召開多場跨部會研商會議，研擬完成全案共33條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以增進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居留、永久居留、社會保障及退休等待遇。該修正案經

立法院於去（2025）年8月29日三讀、總統於同年9月24日公布，行政院指定修正案施行日期，除該法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第28條及第29條，定自今（2026）年6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2026年1月1日施行。其中，該法第25條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內政部許可永久居留者，除該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已於2026年1月1日施行，以提高勞動及社會權益保障，優化我國攬才留才環境。

## 貳、外國專業人才等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說明

### 一、就業保險之投保說明

就業保險為在職保險，在就業保險法之相關規範中，係採「申報」制，課予投

保單位（雇主）應依規定替其所僱員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的責任及義務。依照2026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5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等適用就業保險之時點，因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時間而定，雇主為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報參加就業保險的情形可分為下列三種（如圖1）：

#### （一）施行前已在職並取得永久居留證者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前已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自2026年1月1日起即為《就業保險法》適用對象。為簡政便民，針對此類適用對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將主動比對相關機關資料，外國專業人才等如



▲ 圖 1 外國人員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說明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5條加保規定，且於施行當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仍加保生效中，勞保局將自2026年1月1日起逕納其為適用就業保險身分，投保單位（雇主）無須另行申報。惟因相關機關之資料會有時間落差問題，如勞保局未能透過比對資料逕予轉變身分時，投保單位（雇主）仍須辦理申報作業。

### （二）施行後到職時已取得永久居留證者

外國專業人才等如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後到職，且到職時已取得永居身分者，係自「到職日」起適用就業保險法，投保單位（雇主）應自「到職日」起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 （三）到職以後始取得永久居留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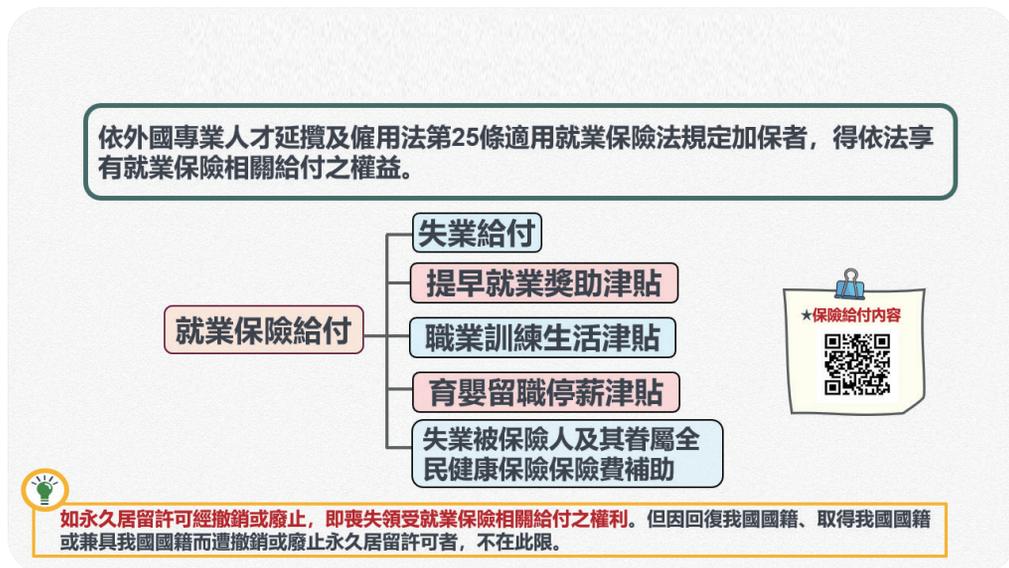
外國專業人才等如於到職後始取得永居身分者，則係自「取得永久居留之日」起適用《就業保險法》，投保單位（雇主）應自「取得永久居留之日」起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另在加保手續部分，因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5條之專業人才，依同法第7條規定，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申請許可，故當投保單位（即雇主）為渠等專業人才加保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加保表上註明「永居外專」文字。
- （二）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
- （三）檢附其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5條專業人才之工作證明或聲明書。相關聲明書文件，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專區/就業保險/加保類」項下下載。

## 二、就業保險之保險給付權益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5條適用就業保險法規定加保者，得依法享有請領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益（如圖2），請領條件分別如下：



▲ 圖2 就業保險法有哪些給付權益

- (一) 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 (二)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被保險人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就保滿3個月以上者。
- (三)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 (四)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 (五) 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補助對象為失業之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時，隨同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眷屬，且受補助期間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規定之眷屬或第6類規定之被保險人身分。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

再者，考量外國專業人才的眷屬可能隨同前來台灣生活，為了確保外國專業人才家庭於失業期間，得以維持基本生活保障，故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5條第5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等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如有在我國境內生活並受其扶養的眷屬（如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亦得依《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1規定，加給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另外，值得留意的，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5條適用就業保險法規定加保者，如其永久居留許可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即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 參、結語

《就業保險法》上路二十餘載，制度已成功為無數受僱勞工在職涯轉換期提供穩定經濟支持。面對國際競逐人才的挑戰，本次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修法，正式將永久居留的外國專業人才等納入保障範圍，讓長期在台貢獻專業，已視台灣為家的人才，能享有完善的社會保險權益，期許透過社會保險制度的完善，讓國際人才在台工作更無後顧之憂，展現台灣包容且健全的勞動環境。